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78

##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6,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469%。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00 号）同意，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8,8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78,400,000 股。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8,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312,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62,7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1,120,000 股。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12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91,697,139 股（含高管锁定股 5,515,713 股，首发前限售股 86,181,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978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9,422,8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219%。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内容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

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5年12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该等增资部分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6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6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名法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①
2	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3,240,000	3,240,000	②
合计		6,840,000	6,840,000	6,840,000	--

①股东厦门西堤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00,000 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 3,600,000 股。

②股东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800,000 股，前述股份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 3,240,000 股。

5、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也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